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關該項收購的財務顧問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5月26日下午3時30分或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6年5月2日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洛希爾函件	14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5年公告」	指	於2005年1月4日就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種類及有關之年度限額作出之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1日就該交易作出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修訂或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活動，並為本公司逾66%股本的間接持有人；
「中銀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除人壽保險以外的一般保險服務；
「中銀保險大廈」	指	中銀保險大廈，位於香港地段第4795號中環德輔道中134-136號，按政府租契規定，該地段的年限為自1843年6月26日起計999年；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股份」	指	中銀人壽股本中的普通股44,268,000股，每股作價10.00港元，將為本公司有條件地購入；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指	中國銀行於澳門的分行；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其附屬銀行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收購中銀人壽」一節「先決條件」分節；
「條件達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或適當情況下被豁免)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6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中銀保險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控權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2006年5月26日股東(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除外)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閱該交易並(如認為適合)對其作出批准；
「現行上限」	指	2005年公告有關2006及2007年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年度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建成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馮國經博士、單偉建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
「獨立股東」	指	於該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股東；
「保險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合夥事務所，並為瑞士合作企業KPMG International香港成員；

釋義

「畢馬威企業財務」	指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4月26日，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規則」指上市規則內的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項收購」	指	對中銀人壽股份的建議收購及訂立股東協議；
「收購價」	指	9億港元，為買賣協議所載之中銀人壽股份收購價；
「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賣協議」	指	於2006年4月1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從中銀保險收購中銀人壽股份；
「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其中包括）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銀保險於完成日期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交易」	指	該項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董事會：

- * 肖鋼先生(董事長)
- *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
-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 * 華慶山先生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載群先生
- * 張燕玲女士
- ** 馮國經博士
- ** 高銘勝先生
- ** 單偉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童偉鶴先生
- ** 楊曹文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4月11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的該公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以作價9億港元從中銀保險購入中銀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並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中銀人壽的主要業務是於香港向客戶提供人壽保險服務。透過該項收購，本公司將獲得中銀人壽的控制權，中銀人壽的帳目在該項收購完成後將會合併在本公司的帳目內。

本公司及中銀保險的責任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會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2005年公告中予以披露，並已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定下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針對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本公司現擬修訂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現行上限，並新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b) 向閣下提供建議的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c) 呈列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

(d)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建成先生(委員會主席)、馮國經博士、單偉建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各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3月23日(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06年1月成立後)，高銘勝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無利益衝突情況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高先生日後將會成為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洛希爾已獲聘任，就該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中銀人壽

根據中銀保險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06年4月1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入中銀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作價及付款

買賣協議是基於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的基礎而訂立。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向中銀保險支付9億港元，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及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適當情況下被有關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滿意的全面盡職審查；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
- (c) 香港保險業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作為中銀人壽的控權人(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
- (d) 中銀人壽將其目前持有的中銀保險大廈，以中銀人壽2005年經審計帳目的帳面值255,073,613港元轉讓予中銀保險，中銀人壽持有出售該物業的收益並不改變其在出售該物業後的資產淨值；
- (e) 就中銀人壽與若干再保險人簽訂的再保險協議中所載的控制權轉變限制，中銀人壽已獲取所有必要的同意；及
- (f) 根據買賣協議中銀保險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無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

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若在2006年9月30日或以前或在經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上述條件，除先前違約行為所引致的責任外，買賣協議將告無效。該項收購預計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不久完成。

估值

中銀人壽股份的收購價為9億港元。該作價是本公司基於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的基礎並參考中銀人壽於200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管理帳目的評估值議定。該評估值反映了中銀人壽現有業務的價值，未來業務的發展潛力及其資產淨值。畢馬威作為本公司的精算及會計顧問已對該評估值作出審閱。畢馬威已就中銀人壽的評估價值範圍作出估值報告。該估價是基於反映不同程度風險及營商環境的比率變化範圍所作的敏感性分析而得出的結果。畢馬威評定中銀人壽的評估值介乎12億港元至15億港元之間，最佳的估計為13.12億港元，而就51%股權而言，相等於介乎6.12億港元至7.65億港元之間，最佳的估計為6.69億港元。

評估值主要是根據中銀人壽於200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管理帳目，以及利用下文所載中銀人壽的精算模式及假設計算出中銀人壽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的價值釐定。

董事會函件

在估算有關該項收購的評估值時，畢馬威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假設：

- 未來20年新業務每年增長10%。在香港的此類交易一般使用20年期作為一個標準，而增長率是基於過往增長率及中銀人壽分銷渠道的穩定性展望而釐定。然而該增長率並無計入該項收購產生的任何協同效益。
- 中銀人壽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的風險折現率分別為13%及15%。
- 中銀人壽現有及新業務產生的未來溢利的20%將來自非課稅投資的收入。
- 該未來投資回報將為5%，是根據中銀人壽過往的投資回報及資產組合、預期回報及相關風險的未來展望釐定。

該等假設的性質並非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適用的溢利預測。

畢馬威企業財務並就有關估值向本公司提供了進一步意見，包括提供市場可比較資料。

本公司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了該收購價。有關因素包括顧問的意見、可比較公司的估值、本地近期類似交易的情況以及收購中銀人壽大多數權益帶來的若干商業利益，例如，毋須在有限的市場內尋求另一合作夥伴的機會成本、中銀人壽能配合本公司旨在成為香港一間綜合金融服務集團的發展策略、本公司熟悉中銀人壽的業務及管理以及多年來的良好合作可確保中銀人壽能順利融入本公司的業務中。

股東協議

該項收購亦須待本公司與中銀保險簽訂股東協議方告完成。該股東協議主要規定：

- (a) 在八名董事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其中四名董事，其中包括擁有決定性投票權的董事會主席，從而將可獲得中銀人壽的控制權；
- (b) 本公司有權提名中銀人壽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終止僱用高層管理人員，以及要求中銀保險促使其董事確保該等委任或終止僱用的生效；
- (c) 中銀保險將承諾兩年內不會與中銀人壽競爭及不會招攬中銀人壽僱員及客戶；
- (d) 雙方股東均對中銀人壽將來的出售股份予第三方享有優先認購權；
- (e) 本公司將承諾盡力提供其不少於70%的人壽保險業務(以新造業務承保的保單價值計算)予中銀人壽，並在受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管下，容許中銀人壽派駐員工於本公司附屬銀行各分行及財富管理中心；及
- (f) 中銀保險將承諾在本公司要求下盡力協助本公司在中國發展人壽保險業務。

收購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此收購項目是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發展計劃的一個重要部分。該發展計劃的目的是提供綜合的金融服務，以在商業銀行、保險、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部份投資銀行服務方面具備全面的產品開發能力。透過此次收購，本公司將獲得中銀人壽的控制性股權並有權決定中銀人壽的管理方向。中銀人壽將成為本公司集團架構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此項建議收購的主要利益如下：

- 可藉此收購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可拓展手續費業務的範圍。減輕在其非利息收入類別方面，本集團對純商業銀行業務手續費收入的依賴。
- 可提高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擬重組保險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透過實行經試驗成功證明的銀行保險模式，及安排保險專業人員進駐各分行及財富管理中心，預期將實現產品銷售業績的全面提高。

董事會函件

- 與中銀人壽結合將可令本集團更有效發展人壽保險業務，並提高本集團未來在人壽保險產品開發方面的主要能力。中銀香港的客戶基礎具有可觀的潛在價值，因此可進一步開拓發展。透過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個人化業務產品，以及與中銀人壽的緊密合作，將改善產品的質素和特色，從而提高整體市場推廣的表現及客戶的滿意度。
- 此項收購將強化中銀香港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領先地位。人壽保險業務加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將進一步提升中銀香港的金融市場地位。
- 中銀人壽與中銀香港有良好的合作歷史，本集團對其產品及管理方式十分熟悉。因此，此次整合將相對簡單，對本集團的運作亦不會造成紊亂。目前中銀人壽已獲得所有於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監管機構的批准。

本集團及中銀保險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本集團為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為香港三間發鈔銀行之一。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有14間分行以滿足其香港及中國客戶的跨境銀行業務需要。就資產及客戶存款而言，本集團為香港第二大商業銀行集團。本集團三大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

中銀保險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承保人壽保險以外的一般保險。

中銀人壽的資料

中銀人壽於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成立，是中銀保險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收購完成後中銀保險將仍保留49%權益。現時中銀人壽的業務是主要透過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分銷網絡，專注在香港提供人壽保險服務。中銀人壽亦從事少量與投資產品及退休計劃管理連繫的人壽保險業務，約佔其於2005年承保的保費收入總額的11.63%。就保費類別而言，整付保費類別的保單佔中銀人壽整體業務的最大比重。

過往3個財政年度中銀人壽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計的核心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總資產	9,343	5,968	4,307
總投資證券	7,890	5,378	3,797
總股東資金	979	747	331
總承保收入	3,639	2,327	1,549
淨投資收入	12	331	226
總收入	3,687	2,660	1,775
稅前盈利	141	94	22
稅後盈利	204	94	22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給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的豁免，並為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定下每年年度上限。於上市當時，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豁免不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需就該等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當有關豁免於2004年底到期時，本公司刊發2005年公告，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定立了年度上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各年，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為35億港元，此為許可使用的最高總額，該最高總額並無超逾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上限，因此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指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一手及二手市場買賣債券及其他證券。本集團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進行該等交易。根據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日後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

本集團進行以下三類的持續關連交易：

- 金管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中銀香港是金管局委任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莊家之一。當有準買家詢價時，中銀香港須有責任報價及進行交易。該等交易發生額變化不定，但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具有密切的大額外匯基金票據交易。2005年該等交易額已佔2005年公告可用限額的絕對比重，因此，本集團須避免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進行其他同業資本市場交易。但2004年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並沒有從中銀香港買入外匯基金或債券。然而，因該等關連交易發生額可能非常波動，中銀香港在該等交易中處於被動位置。
- 證券交易—該等交易主要為認購由中銀國際發行或包銷的債券，或自中國銀行總部或其分行買入或向其出售債券。該等出售交易並非經常發生並需視市場投資時機。若出現有利的交易機會，本集團希望能抓住機會達成交易。但該等機會並未於2004年出現，而2005年由於外匯基金交易已耗盡該年度限額，本集團須限制敘做此類交易。
- 客戶債券交易—本集團已開始向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包括中國銀行及其分行提供債券，以供轉售予其客戶。基於風險管理的考慮或按交易對手的要求，此等交易可能須由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在委託人致委託人的基礎上完成並因此將計算在有關限額內。由於該限額的關係，此等與中國銀行的交易在2005年受到限制。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除在特殊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書面協議所規管，且固定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本集團於2006年3月訂立補充協議，以規定有關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服務與關係協議條款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

增加額度的原因及利益

由於以下因素導致該類交易每年表現非常波動，難以預測某一年度的交易量，因此建議交易限額設於下列水平：

- 作為市場莊家行，中銀香港在進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中處於被動位置。中銀香港非常關注，由於受上市規則所定限額的限制，因此可能無法履行其對金管局的責任，不能作為莊家提供買賣報價以促成交易。
- 雖然同業交易對手之間代客買賣債券業務於近期展開，但本公司預期透過與銀行客戶包括中國銀行合作，此業務將有迅速發展。因此，儘管目前有關交易額不大，但預計將有迅速及可觀的增長。
- 由於中國內地對金融交易的限制已放寬，因此預期與包括中國銀行各分行在內的中國內地銀行同業的債券交易將會顯著增加。

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因此，本公司尋求定立足夠的限額，以滿足自2006年至2008年交易量的可能最大要求。本公司現擬設立經修訂上限以修訂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現行上限（目前該兩年的上限均為35億港元），並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設立新年度上限，分別為2006年140億港元、2007年180億港元及2008年220億港元。

2006年的經修訂上限是根據外匯基金交易可達64.4億港元、同業債券交易可達52.5億港元及客戶債券交易可達20億港元的假設而定。本公司預計2007及2008年交易量增長20%應屬合理。此外，由於2007及2008年的不確定程度較2006年為高，本公司已預留少量數額以應付實際交易量較預期為高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了自2002年開始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在計算該等交易的價值時，乃合併計算買入及賣出的價值。

	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百萬港元)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過往金額	2,869	5,926	0	3,223
上限	無	無	無	3,500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銀行與其各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項收購及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項收購及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適用百分比比率的計算結果，該項收購亦依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5月26日下午3時30分或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該項收購、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隨附供獨立股東使用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為批准關於該交易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股數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相等於或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以股數表決且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一致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決議案即為終局及決定性，且載入本公司大會紀錄，即為事實的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率。

雖然組織章程細則已載有相關程序，為了貫徹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今後所有向股東大會提交的決議案均須按股數投票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並作為一項公司政策予以確定。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洛希爾函件，洛希爾函件載有洛希爾就有關該項收購、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經計及洛希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項收購、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該項收購、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肖 鋼
謹啟

2006年5月2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5月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項收購、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洛希爾已就該項收購、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6頁至第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頁至第24頁所載的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洛希爾函件載有洛希爾就有關該項收購、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洛希爾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項收購、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項收購、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建成
馮國經
單偉建
童偉鶴
楊曹文梅
謹啟

2006年5月2日

以下為洛希爾就該項收購、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呈述該交易，有關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06年5月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一部份。洛希爾已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項收購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收購、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於2006年4月11日， 貴公司與中銀保險簽訂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收購價9億港元從中銀保險購入中銀人壽股份（佔中銀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會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2005年公告中予以披露，並已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定下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針對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貴公司現擬修訂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並設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及設定該等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

中國銀行（作為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的 貴公司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項收購、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達至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吾等所得任何資料及陳述截至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均為公平合理並可加以倚賴。

吾等已獲董事通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成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質疑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已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具充分依據的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中銀人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深入的獨立調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項收購

(a) 背景及理據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為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目前，貴集團主要經營三項業務，分別為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財資業務。吾等注意到，去年成立的董事會策略發展小組(中銀香港的管理層及中國銀行代表參與其中)已為貴集團制定2006-2011年的發展策略。貴集團的2006-2011年發展策略的主要元素，乃成為香港一間具備完整產品開發及分銷能力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該項收購配合貴集團的2006-2011年發展策略，並顯示貴公司銳意實施該策略。

香港具有規模而可供收購或組成合資企業合作的保險公司寥寥可數。此外，中銀香港自其組成以來一直為中銀人壽的產品分銷商及中銀香港一名管理層人員為中銀人壽的董事會成員。因此，中銀香港本身已熟悉中銀人壽的產品、管理及經營方式。基於此等因素，吾等認為，該項收購提供機會讓貴公司透過一個根基穩固且執行及整合風險極低的平台，以達致貴公司的策略目標。

貴公司相信，該項收購可產生協同效益，有利貴集團及中銀人壽。尤其是，預期藉著取得中銀人壽的管理控制權，貴公司將得以(i)調節中銀人壽產品至更切合中銀香港客戶需要；(ii)提升中銀人壽產品的市場推廣，利用包括財富管理中心、獨立財務顧問及機構銷售隊伍等多重渠道，滲透中銀香港旗下超過二百萬名客戶，以針對不同客戶階層的需要；及(iii)透過在市場推廣保險產品為財富管理服務的一部分，增強其財富管理平台，此舉應會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此外，該項收購應有助強化貴集團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擴闊貴集團的收入來源至手續費收入，以及提高貴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依據，吾等相信，該項收購將補足貴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範圍全面及整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發展策略，從而擴闊貴集團的收入組合，並強化貴集團作為香港領先金融服務集團的地位。

根據股東協議(請參閱下文(f)分段所載其他詳情)，應貴公司要求，中銀保險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中銀人壽在中國發展人壽保險業務。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吾等上述意見並無考慮可能與中銀保險組成合作夥伴的情況。倘這機會出現，吾等相信，將為中銀人壽的未來發展創造明朗前景。



(b)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銀人壽股份。該項收購完成後，貴公司有權提名中銀人壽八名董事的其中四名，包括中銀人壽擁有決定性投票權的董事會主席，因而將有權控制中銀人壽的董事會及決定中銀人壽的管理方向。

中銀人壽是中銀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因此屬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現時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是透過中銀香港的分銷網絡，專注在香港提供人壽保險服務。於2005年，人壽及年金產品（主要包括短期整付保費產品）約佔中銀人壽於2005年承保的總保費收入88%，而投資相關及長期產品則佔餘下12%的絕大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銀人壽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若干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總資產	9,343	5,968	4,307
總投資證券	7,890	5,378	3,797
總股東資金	979	747	331
總承保收入	3,639	2,327	1,549
淨投資收入	12	331	226
總收入	3,687	2,660	1,775
稅前盈利	141	94	22
稅後盈利	204	94	22

根據中銀人壽的經審計帳目，於2003至2005年期間，在有利的利率環境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增長強勁，致使稅前盈利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3.2%。於2004至2005年，中銀人壽的稅後純利激增約117.0%，部分由於人壽保險業務的規模及盈利能力均有改善，部分亦由於在2005年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6,350萬港元。該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中銀人壽在過往數年的營運帳目虧損以及從銀行及存款證所得的非課稅利息收入產生累積稅項虧損。中銀人壽的股東權益增加約31.1%至2005年12月31日的約9.79億港元，主要由於2004年獲中銀保險注資3億港元及於2003至2005年間的溢利貢獻。

(c) 收購價

中銀人壽股份的收購價為9億港元。吾等注意到，收購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的基础並參考中銀人壽於200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管理帳目的評估值議定。收購價將從貴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以現金支付。

根據畢馬威的精算估值，收購價相當於中銀人壽於200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約1.80倍；中銀人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純利約8.7倍，或中銀人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稅後純利⁽¹⁾約12.5倍；及評估值約1.35倍。

附註：

1. 在計算中銀人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稅後純利時，已自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純利扣減所得稅抵免約6,350萬港元。



(d) 估值的考慮因素

貴公司已委聘外部精算顧問畢馬威對中銀人壽進行評審估值。評審估值是保險業用以估計一間公司價值的常用方法，基礎為對現時經調整資產淨值、至今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及在現行品牌及分銷基礎架構下新業務潛力的價值的實際評估。吾等明白到，畢馬威獲委聘就中銀人壽一系列評估值作出估計，以協助中銀香港計算中銀人壽的估值。吾等明白到，評估值乃按單獨基準估計，並不反映於該項收購完成後中銀香港與中銀人壽的任何協同效益。中銀人壽經畢馬威評定的評估值介乎12億港元至15億港元，最佳估計為13.12億港元，就該51%股權而言，相等於評估值介乎6.12億港元至7.65億港元，而最佳估計為6.69億港元。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從畢馬威企業財務取得有關估值的進一步意見，其中包括市場可比較資料。

吾等已考慮於下文作更詳細論述的事項：(i)與中銀人壽擁有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及(ii)先前交易（「可比較交易」）的交易倍數。

吾等明白到，於尋找直接可比較的上市保險公司以及涉及產品及分銷渠道與中銀人壽大致相若的先前交易時所面對的限制。然而，吾等認為，下列選定的可比較公司及可比較交易由於在行業、市場及規模方面均與中銀人壽可比較，故可作參考用途。

(i) 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

於評估收購價的合理程度時，吾等已檢討可比較公司諸如市價對帳面值的倍數（「市帳率」）及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等交易倍數，均為保險公司常用的倍數。吾等並無計及市價對評估值的倍數（「市價對評估值倍數」），原因為評估值一般無法公開取得。

於選擇可比較公司時，吾等已考慮該等公司各自的規模、業務活動及市場風險。鑑於香港上市人壽保險公司數目有限，吾等亦已考慮在選定的相對較發達亞洲市場（包括新加坡、台灣及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已識別的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為該等公司總經營收益的主要來源，這些公司的總經營收益大部份均來自上述四個亞洲市場。吾等已選擇市值低於50億港元（因此與中銀人壽規模相若）的可比較公司作為主要可比較公司（「主要可比較公司」）及市值相等於或高於50億港元的可比較公司作為第二可比較公司（「第二可比較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較公司各自的交易倍數（為根據上文所述選擇標準編製的詳細列表）概述於下表：

	上市地點	人壽保險 收入 ⁽¹⁾ ／ 總收益 ⁽²⁾ (%)	市值 ⁽³⁾ (百萬港元)	市帳率 ⁽²⁾ (2005年) (倍)	市盈率 ⁽²⁾ (2005年) (倍)
中銀人壽51% 股本權益 (引申自收購價)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80	12.5 ⁽⁴⁾
主要可比較公司(市值低於50億港元)					
盈科保險集團 有限公司 ⁽⁵⁾	香港	100%	2,948	1.13	69.4
MAA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58%	1,004	1.25	11.6
Manu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77%	998	1.39	11.7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台灣	100%	4,719	1.95	11.2
高位				1.95	69.4
中位				1.32	11.6
低位				1.13	11.2
第二可比較公司(市值相等於或高於50億港元)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92%	32,125	2.50	17.6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⁶⁾	台灣	81%	31,731	2.97	20.2
所有可比較公司					
高位				2.97	69.4
中位				1.67	14.7
低位				1.13	11.2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比較公司年報

附註：

1. 人壽保險收入包括保費總額及以保單收益支付的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入。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有關可比較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人壽保險業務所得收益、總銷售額、盈利及帳面值。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4. 根據中銀人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稅後純利（已扣減所得稅抵免約6,350萬港元）而計算。根據收購價計算的中銀人壽引申市盈率約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後純利的8.7倍。
5. 根據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的2005年年報，2005年盈利減少（因此市盈率高），主要由於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項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的修訂）投資組合由「買賣用途」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公司之2005年年報無法公開取得。因此，市帳率及市盈率乃根據此公司2004年年報內的財務數據。

該項收購的引申市盈率及市帳率均在主要可比較公司的數值範圍內，惟偏向較高值。

(ii) 可比較交易的交易倍數⁽¹⁾

吾等已進行研究及嘗試識別人壽保險業中與該項收購類似的先前交易。吾等就2004年1月1日以來有關收購在香港、新加坡、台灣及馬來西亞從事提供人壽保險服務的公司的交易作出檢討後，已識別出三項可視為可比較交易的交易。該等可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可比較交易(一) – 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收購MLC (Hong Kong) Limited及MLC Life Indonesia, PT (2006年2月)

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於2006年2月以約4.257億美元(約33.205億港元)向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收購MLC (Hong Kong) Limited及MLC Life Indonesia, PT全部權益。該項交易的市盈率約15.9倍(市帳率並未能從公開途徑取得)。

可比較交易(二) – Mayban Fortis Holdings Berhad收購MNI Holdings Berhad (2005年8月)

Mayban Fortis Holdings Berhad(「Mayban Fortis」)於2005年8月以每股4.02林吉特(約8.30港元)收購MNI Holdings Berhad(「MNIH」)74.2%股權，相等於約8.444億林吉特(約17.425億港元)。該項交易的市帳率約1.06倍及市盈率約13.7倍。(註：其後，Mayban Fortis宣布建議按相同價格每股4.02林吉特(約8.30港元)收購MNIH並未由Mayban Fortis擁有的餘下權益。由於Mayban Fortis於MNIH的持股量超過MNIH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股本的90%，MNIH股份於2006年3月3日根據上市規定撤銷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Securities)主板的上市地位。)

可比較交易(三) –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收購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2004年2月)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2004年2月以約10.722億美元(約83.632億港元)額外收購其並未擁有的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32.3%股權。該項交易的市帳率約2.78倍及市盈率約18.0倍。值得注意的是，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為新加坡最大保險集團，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唯一保險公司。因此，基於其缺貨價值，其市帳率及市盈率較高。

吾等選擇該三項交易作為參考，原因是該等交易為近期於相對較發達的亞洲市場的人壽保險業中合理的交易。

該項收購的引申市盈率較該三項可比較交易引述者為低，而該項收購的引申市帳率則在該三項可比較交易引述的範圍內。因此，吾等總結認為，該項收購的作價與業界可比較先前交易一致。

附註：

1. 所採用的匯率乃根據有關可比較交易於公布日期的匯率(資料來源：彭博)。



(e) 該項收購對 貴集團的影響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中銀人壽的業績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帳。預期該項收購將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即時的財務影響。該項收購將產生確認為價值3.69億港元的商譽並將須檢測減值。該項收購將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展手續費業務的範圍。

(f) 股東協議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中銀人壽將由 貴公司及中銀保險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中銀人壽的股東將於該項收購完成後簽訂一項股東協議，以管制其各自於中銀人壽的業務及事務的營運及管理的權利及責任。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在中銀人壽八名董事中， 貴公司有權提名其中四名董事，包括擁有決定性投票權的董事會主席以及中銀人壽高層管理人員；因此， 貴公司將有權控制中銀人壽董事會及決定中銀人壽的管理方向；
- (ii) 中銀保險承諾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將不會與中銀人壽業務競爭及不會招攬中銀人壽僱員及客戶；
- (iii) 股東對中銀人壽將來出售股份予第三方享有優先認購權；
- (iv) 貴公司將承諾盡最大努力提供其不少於70%的人壽保險業務(以新造業務承保的保單價值計算)予中銀人壽，並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管下，容許中銀人壽派駐員工於 貴公司附屬銀行各分行及財富管理中心；及
- (v) 應 貴公司的要求，中銀保險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中銀人壽在中國發展人壽保險業務。

上述部分條款可能構成中銀香港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吾等明白到， 貴公司將確保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g)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後，方可作實。有關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先決條件」一節。

基於：

- (a) 該項收購配合 貴集團的2006-2011年發展策略及顯示 貴公司銳意實施該策略；
- (b) 該項收購將補足 貴公司現有業務，為其客戶提供範圍全面及整合的服務，並讓 貴公司向其客戶提供較佳服務及擴闊其收入組合；
- (c) 該項收購將導致取得一名現有夥伴的控股權益，且涉及的執行及整合風險極低；
- (d) 該項收購的條款乃基於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的基礎並參考中銀人壽於200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管理帳目的評估值議定；



(e) 該項收購的引申市盈率及市帳率均低於或介乎主要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市盈率範圍約為11.2倍至69.4倍及市帳率範圍約為1.13倍至1.95倍)及低於或介乎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市盈率範圍約為13.7倍至18.0倍及市帳率範圍約為1.06倍至2.78倍)；及

(f) 該項收購將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展手續費業務範圍，

吾等認為，該項收購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持續關連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並預期將繼續進行交易(包括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及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誠如2005年公告所披露，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中國銀行已同意及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與 貴集團就若干範疇(其中包括同業資本市場交易)訂立的所有日後安排及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實施的年度上限，均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誠如2005年公告所披露，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5億港元，即最高限額而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限額。

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指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一手及二手市場買賣債券及其他證券(由獨立第三方發行及由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發行者)。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

- (a) 售賣金管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金管局委任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莊家之一，中銀香港預期會積極參與一手市場及於零售市場推廣該等票據及維持二手市場的流通性。因此，中銀香港有責任按其他同業(包括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及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要求而提供報價。中銀香港須負責按報價進行交易及在該等交易中處於被動位置。此外，中銀香港亦為零售外匯基金票據分銷商，該等交易之數量龐大而不穩定；
- (b) 證券買賣—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及中國銀行進行證券交易，以確保其自營投資的流通性。該類交易可為認購由中銀國際發行或包銷的債券或自中國銀行買入或向其出售債券。該等出售交易需視市場投資時機；及
- (c) 客戶債券交易— 貴集團已開始向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包括中國銀行)提供債券，以供轉售予其客戶。基於風險管理的考慮及其他理由，此等交易將在委託人致委託人的基礎上完成，而此等經由中國銀行完成的交易因此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於2005年公告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中銀香港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額增加，這情況於釐定現行上限當時並不預期出現。於2002年至2005年間，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的交易量增加逾30倍。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與中銀香港的交易額增加，可能由於澳門現正處於繁盛期所致。於2005年上半年，澳門錄得按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8%，並預期在旅遊業及博彩業發展蓬勃的環境下，持續錄得增長。澳門的總銀行資產亦於2003至2004年間增加約10.0%，而2002至2003年的增長率則約為2.6%。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大部份現行上限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的總金額，因此，貴集團受限制不得於2005年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更多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或其他資本市場交易。此外，中銀香港的資金部擬向中國銀行所有本地及海外分行客戶提供零售債券交易服務。由於部分或全部該等交易將由中國銀行在委託人致委託人的基礎上完成，因此亦將增加同業資本市場交易額。

基於上文所述者，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並設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給予貴集團所需靈活性，並滿足交易量的可能最大要求。就此而言，貴集團已於2006年3月簽訂補充協議，延長有關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的屆滿年期至2008年12月31日。

(a) 考慮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指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一手及二手市場買賣債券及其他證券。吾等已審閱中銀香港旗下產品控制組刊發的「場外匯率檢查表」範例。產品控制組為財務部的司庫處轄下的獨立單位，負責進行包括場外匯率交易的獨立價格檢定。貴公司管理層亦已確認，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場外匯率交易。此外，吾等已審閱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範例的過往市價，並注意到交易價與市價相差少於0.1%。是項偏離屬可以接受，原因為作出買賣指示與獨立資料來源提供現時市價之間存在時差。因此，吾等的結論是，同業資本市場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的基礎並參考現時市價進行。

(b)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買賣交易總金額。

百萬港元	200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交易金額	2,869	5,926	0	3,223

下表載列貴公司有關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及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現行上限	3,500	3,500	不適用
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14,000	18,000	22,00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是根據外匯基金交易、同業債券交易及客戶債券交易分別可達64.4億港元，52.5億港元及20億港元的假設而定。貴公司預計2007及2008年交易量增長20%應屬合理。此外，由於2007及2008年的不確定程度較高，貴公司已預留少量數額以應付實際交易量較預期為高的情況。



於評估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並注意到該等上限已計及：

- (i) 由於為履行中銀香港作為市場莊家的責任以致業務活動增加，尤其是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進行的業務，預期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交易額及數量會增加。就此而言，吾等已將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於2006年第一季的外匯基金交易量與2005年同期的交易量作比較，並注意到交易量增加約116.7%，與管理層預期交易量不斷增加相符。 貴公司已假設2006年的外匯基金交易可達64.4億港元；
- (ii) 當機會出現時，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證券交易可能會增加。 貴集團預期，隨著中國內地放寬金融交易限制，與中國企業進行的證券交易將會增加。吾等明白到，該等銷售並不頻常進行及須視乎時機。舉例， 貴集團於2004年並無錄得任何與其關連人士的證券交易，及於2005年則由於外匯基金交易已耗盡現行上限，以致受限制避免進行證券交易。因此， 貴公司已假設2006年的同業債券交易可達52.5億港元；
- (iii) 由於 貴公司預計迅速發展零售債券交易業務，預期中國銀行的本地及海外分行客戶的零售債券交易將會增加，其中部分或全部交易將由中國銀行在委託人致委託人的基礎上完成。客戶債券交易為於2005年底開展的新業務，惟該等交易於2005年因外匯基金交易已耗盡現行上限，以致受限制避免進行。 貴公司基於加強推行以其客戶為目標對象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假設2006年的客戶債券交易可達20億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份現行上限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的總金額，因此， 貴集團受限制不得於2005年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更多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或其他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總交易金額(包括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少於0.5%。於2005年，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總交易金額(包括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少於2%，吾等認為，相比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金額仍屬小數目。另務須注意，儘管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面值巨大，惟來自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溢利相對小額。舉例，2005年來自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總額(包括該等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的溢利佔該等交易總交易量少於0.5%。

單一宗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面額最高可達數億港元，因此，於任何年度，與一名關連人士交易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期限的任何變動或交易數目的輕微變動，均可影響該年度錄得的交易金額。就說明而言，倘一名交易對手購買期限為一個月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於每月延長期限至三個月，則 貴集團錄得的交易金額將是交易對手倘購買期限為三個月的債券時的三倍，而交易數目亦將由一宗增至三宗。獨立股東務須注意， 貴集團無權影響交易對手的交易取向。



鑑於(i)中銀香港作為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市場莊家，有責任按其他同業(包括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要求而提供報價；(ii)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全屬交易對手的決定(如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及零售債券交易)；(iii)該類交易每年表現非常波動；及(iv)於任何年度的交易均為不可預測及取決於機會，吾等相信， 貴公司設定年度上限屬合理，此舉將提供足夠靈活性，以滿足未來三年交易量的可能最大要求，使 貴集團在現行上限範圍內進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不受限制。基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釐定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基準及因素，屬公平合理。

基於(a)該等交易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的基礎並參考現時市價進行；(b)中銀香港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市場莊家之一，且有責任按議定市價進行該等票據及債券交易；及(c)用以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項收購的條款實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通函末部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詳述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項收購、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此致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國榮
謹啟

2006年5月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包括總裁)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認股權數目
孫昌基	2002年7月5日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7月5日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084,500
華慶山	2002年7月5日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附註：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上述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總裁所知而言（除上文所披露就有關若干董事（包括本公司總裁）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就有關此等資本之任何購股權。

公司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匯金	受控法團之權益	6,966,382,084 附註(1), (2), (4)及(5)	65.89
中國銀行	受控法團之權益	6,966,382,084 附註(2), (4)及(5)	65.89
中銀香港(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6,955,196,375 附註(2)	65.78
中銀(BVI)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6,955,196,375 附註(3)	65.78

附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持有中國銀行股本的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中銀(BVI)持有本公司6,954,629,006股股份的權益。中銀(BVI)亦持有華僑商業有限公司(於股東自動清盤中)93.64%已發行股本，而華僑商業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567,369股股份。
4.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保險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保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5.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05,70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580,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總裁所知而言，概無其他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就有關此等資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5.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肖鋼先生、華慶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董事會成員；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中國銀行是本公司控權股東，並於2004年8月重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更改公司名稱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孫昌基先生、和廣北先生、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重組前的董事會成員。

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帳目當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將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8.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企業財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洛希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畢馬威、畢馬威企業財務及洛希爾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彼等的函件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畢馬威、畢馬威企業財務及洛希爾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畢馬威、畢馬威企業財務及洛希爾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帳目當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李永鴻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李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彼在本地及海外銀行業積逾30年豐富的國際銀行經驗。

楊志威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中國銀行的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企業及商業法方面執業逾10年。楊先生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該大學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帳目當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2006年5月26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位於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d) 洛希爾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4頁；及
- (e)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1號會議室(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保險」)於2006年4月1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中銀保險擁有的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9億港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各項所需的行動，以實行及進行根據買賣協議擬定的交易，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和進行該交易而言必需或恰當的行動和事宜；及
- (c) 批准本公司與中銀保險訂立股東協議(其註明「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規管中銀人壽股東的權利及責任，連同批准據此擬定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對股東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變更或修訂。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定義見詳述於本公司於2006年5月2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6年5月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須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控權股東將放棄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會議的股東名單。為取得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會議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注意上述規定。